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3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碩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郭智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3月24日送達上訴人即原告碩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由法定代理人林芳吟親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清單可按，

01 顯已逾5日期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11 書記官 蘇冠璇